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经 2020 年 8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明确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关于年度报告的要求，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第四条 每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安排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五条 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

第六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

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有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涉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一条 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消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